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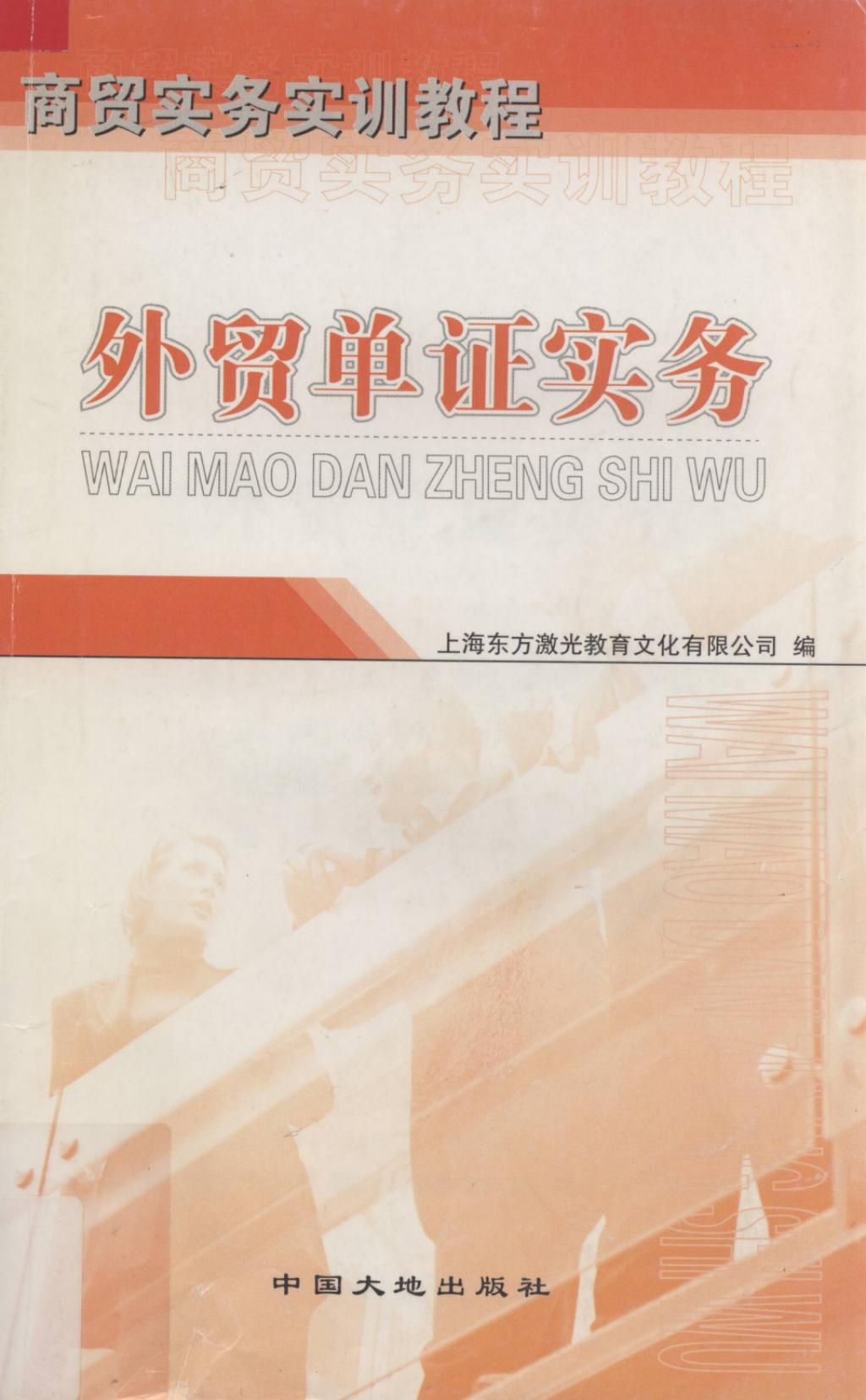
商贸实务实训教程

同岗位实训教程

外贸单证实务

WAI MAO DAN ZHENG SHI WU

上海东方激光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商贸实务实训教程

外贸单证实务

● 上海东方激光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编

主 编 蒋学莺

副主编 汪蕴慧

编 者 蒋学莺 汪蕴慧 童莉莉

朱立平 吴棘春 徐菊红

薛颖飞

中国大地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际业务为背景，根据近年来外贸单证中出现的新概念、新做法和新的单据式样，围绕进出口贸易单证流转这一主线，系统地阐述了各项主要单证的种类、作用、格式、内容和缮制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 / 上海东方激光教育文化有限公司 编。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4.7

商贸实务实训教程

ISBN 7-80097-669-6

I. 外… II. 上… III. 进出口贸易 - 原始凭证 - 教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0908 号

商贸实务实训教程

外贸单证实务

责任编辑：马文晓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010 - 82329127 (发行部)

传 真：010 - 82329124

印 刷：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26.875

字 数：645 千字

版 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 ~ 3000 套

书 号：ISBN 7-80097-669-6/F·83

定 价：40.00 元（共二册）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以及我国成为世贸组织的成员国，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得到迅猛发展，其交易总额已居世界第五位。与此同时，外贸制单、进出口报关、货运代理和船务代理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上升。然而，外贸单证实务是国际商务、报关与货运、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专业的一门主干专业课程，传授进出口贸易各项业务单证的缮制方法和处理业务的技能。

本书以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际业务为背景，根据近年来外贸单证中出现的新概念、新做法和新的单据式样，围绕进出口贸易单证流转这一主线，系统地阐述了各项主要单证的种类、作用、格式、内容和缮制方法。选用了各国的信用证作为案例资料，运用单证缮制的范例和点评的具体形式来帮助学生加以分析、理解和掌握，并在每一章节后设置了实务操作训练，重点突出了单证的制作技能的培养。同时，就信用证中有关单证规定的英文描述及其疑难问题的处理方法和外贸单证工作的管理作了简述。在本书的附录中，列入常见的单证英语缩语与词组、主要国际港口与货币的中英文名称以及填制报关单所需的各种代码，为学习者提供方便。

全书知识新颖、内容详实、结构完整、方法具体、实例丰富、样例齐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有助于外贸单证知识和技能的把握。本书可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商贸流通类专业的外贸单证课程的教材和实训教程。

本书由蒋学莺主编，汪蕴慧为副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是：蒋学莺（第六章，第七章第一、二、三、四、五、六节）、汪蕴慧（第四章，第五章第九节、十节，第七章第七节）、童莉莉（第五章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节）、朱立平（第二章、第三章）、吴政春（第一章）、徐菊红（第八章）、庄颖飞（第九章）。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纰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和使用本教材的同行、专家不吝赐教。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单证实务的基础.....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一节 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2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选择方法.....	13
实务操作.....	16

第二章 国际货款的结算

第一节 结算工具.....	17
第二节 结算方式.....	23
实务操作.....	45

第三章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洽谈.....	47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签订.....	51
实务操作.....	62

第四章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及单证的流转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履行.....	64
第二节 出口合同履行的单证流转.....	70
第三节 进口合同履行的单证流转.....	77
实务操作.....	81

第二篇 单证实务的技能 83

第五章 出口结汇单证的缮制

第一节 出口货物许可证	84
实务操作	94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01
实务操作	109
第三节 装箱单	112
实务操作	116
第四节 商业汇票	118
实务操作	125
第五节 出口货物产地证明书	127
实务操作	140
第六节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书	142
实务操作	161
第七节 出口货物保险单	162
实务操作	173
第八节 运输单据	174
实务操作	193
第九节 出口报关单	194
实务操作	207
第十节 装运通知、受益人证明	208
实务操作	216

第六章 出口收汇核销与退税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	217
第二节 出口退税	223

实务操作	228
------	-----

第七章 进口贸易单证的缮制

第一节 办理进口货物许可证	229
实务操作	231
第二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232
实务操作	239
第三节 办理进口货物租船订舱	241
实务操作	244
第四节 办理进口货物保险	245
实务操作	249
第五节 审单付汇	250
实务操作	251
第六节 办理进口货物检验检疫	256
实务操作	260
第七节 办理进口货物报关	261
实务操作	270

第三篇 单证实务的管理

第八章 常见的单证信用证条款及其释疑

第一节 结汇单证信用证条款及其释疑	273
第二节 托运单证信用证条款及其释疑	291
实务操作	300

第九章 外贸单证工作的管理

第一节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302
第二节 外贸单证工作的管理.....	305
第三节 电子商务在外贸单证工作中的应用.....	309
第四节 外贸单证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	323
实务操作.....	325

附录一

报关单的常用代码.....	326
---------------	-----

附录二

外贸单证英语缩语与词组.....	367
------------------	-----

附录三

常见的主要货币名称.....	406
----------------	-----

附录四

国外主要海运港口中英文对照.....	407
--------------------	-----

第一篇 单证实务的基础

外贸单证实务是在进出口贸易实务等课程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应用性学科。它不仅要受国际贸易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的指导，还涉及到国际金融、国际货运和保险学科的基本知识的运用。

本篇根据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实际运作程序，描述了国际贸易业务整个过程，分别就国际贸易术语、信用证、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及其履行作了简明扼要的简介，为外贸单证的缮制和操作打好专业理论基础。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在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商品价格通常包括计价货币、计量单位和单位金额，还有国际贸易术语。因为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一般不是面对面进行钱货交易，需要明确在哪里交货，确定买卖双方货物在交接过程中的义务、费用、风险和责任如何划分。因此，只有充分了解、掌握贸易术语，并在实际业务中正确地运用才能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一节 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一、贸易术语的涵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也称价格术语（Price Terms）。它用三个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短的概念（Shorthand Expression）来表示商品价格的构成和买卖双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手续、风险、费用和责任的划分，是构成国际贸易单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处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货物需要通过跨国境运输才能实现物权的转移。从启运地至目的地，必然会发生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存在意外风险和事故。那么，这些费用和风险有谁承担呢？为了规范和简化交易双方磋商的过程、环节和内容，国际贸易中逐渐形成了代表不同价格条件的术语。

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贸易术语的出现给进出口贸易带来了便利，但各国并无统一的解释。为统一和规范国际贸易的交易行为，推进贸易的发展，形成了国际贸易惯例做法。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做法，经国际组织加以编纂、解释后形成的。目前，有关贸易术语的成文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以下简称“2000年通则”)，其中《2000年通则》是当前应用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一种惯例，已被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所接受。

国际商会(ICC)为了避免因各国不同解释而出现的不确定性，于1936年首次公布了一整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规则，即《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后该通则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先后进行了四次修订补充和解释。鉴于电子数据交换(EDI)通讯方式的广泛运用以及运输技术的变化，国际商会又于1989年11月再次进行修改，通过了《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删除了适合单一运输方式的FOR和FOA两种术语，补充了DDU(未完税交货)术语，还对其中部分术语使用的标准代码作了一些修改。现在通行的《2000年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20世纪8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和运输方式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在《1990年通则》的基础上修订产生的，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与《1990年通则》相比，《2000年通则》变化较小，大部分延续了《1990年通则》的做法。《2000年通则》根据买卖双方的义务，将13种贸易术语分为四个不同

的组。详见下图列表：(表 1-1)

表 1-1 十三种贸易术语分组表

E 组 启运 (实际性交货)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 组 主运费 未付 (象征性交货)	FCA Free Carrier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Free On Board	货交承运人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 主运费 已付 (象征性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PT Carriage Paid To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成本加运费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运费付至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 到达 (实际性交货)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DES Delivered Ex Ship DEQ Delivered Ex Quay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边境交货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 未完税交货 完税后交货

三、六种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在《2000 年通则》中的 FOB、CFR、CIF、FCA、CPT、CIP 六种贸易术语，是我国对外贸易中经常使用的。按其运输方式可分为二大类：

(一) 适用于海运方式的三种贸易术语

1. FOB

FOB 是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的缩写，即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它是指当货物在指定的

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这就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交货点起，负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 FOB 术语条件下，由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根据《2000 年通则》解释，FOB 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果双方当事人无意以船舷为界交货，则应改用 FCA 术语。

FOB 条件下的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如下：

卖方的基本义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及时通知买方。
-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的一切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 (3) 提供出口许可证，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并支付关税及费用。
- (4) 提供商业发票、相关货运单据或相应的电子信息，以便买方接单取货。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 按约租船、订舱、接货、支付运费，并按规定将船名、装货地点和时间及时通知卖方。
-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 (3) 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 (4) 提供进口许可证，办理进口清关手续，支付关税及费用。
- (5) 按合同规定受领单据和货物，支付货款。

◆ 分析：

一集装箱在吊装上船过程中，因吊钩脱落砸落在船舷上后掉入海中。谁应对此损失负责？如掉落在船上呢？

2. CFR

CFR 是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的缩写，即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它是指卖方在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内，将货物装上船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风
险和费用，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支付自启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费。
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后，风险、费用和责任即由卖方转移至
买方。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解释，CFR 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
内河运输，如果双方当事人无意以船舷为界交货，则应改用 CPT
术语。

CFR 条件下的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如下：

卖方的基本义务：

- (1) 按约租船、订舱、发货和支付运费，并及时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
-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 (3) 提供出口许可证，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并支付关税及费用。
- (4) 提供商业发票、相关货运单据或相应的电子信息，以便买方接单取货。

买方的基本义务：

- (1)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2)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文件，办理进口清关手
续，并支付关税和费用。
- (3) 按合同规定受领单据和货物，并支付货款。

◆ 分析：

2004年某外贸公司按CFR术语与外商签订一批服装销售合同。我方按合同的规定，于5月20日将货物装船完毕。由于业务员的工作较忙，在22日才发出装船通知。外商收到我方装船通知后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时，该保险公司获悉装载该批商品的货轮已于21日触礁沉没，拒绝给予承保。外商立即来电称：“由于你方没有及时发出装船通知，以至我方无法及时投保。因货轮罹难，货物损失应由你方承担。”请问外商的要求合理吗？为什么？

3. CIF

CIF是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的缩写，即成本加保险费、运费(……指定目的港)。它是指卖方在规定的装运港和装运期内，将货物装船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和费用，办理出口货运保险和清关手续，支付自启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买方则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根据《2000年通则》解释，CIF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果双方当事人无意以船舷为界交货，则应改用CIP术语。

CIF条件下的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基本义务如下：

卖方的基本义务：

(1) 按约租船、订舱、发货和支付运费，并及时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一切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3) 提供出口许可证，办理货物水上运输保险和出口清关手续，支付保险费和关税及费用。

(4) 提供商业发票、相关货运单据或相应的电子信息，以便买方接单取货。

买方的基本义务：

(1)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2)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相关文件，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支付关税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受领单据和货物，支付货款。

◆ 分析：

2004年，我某出口公司按CIF条件向某国进口商出口一批草制工艺品，在规定的时间内装船完毕，并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5天后，我方接到客户来电告知：载货船舶在海上相撞失火，货物全部烧毁，要求我公司出面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索赔，否则要求我方退回全部货款。试分析，外商的这种要求合理吗？为什么？

4. FOB、CFR、CIF 贸易术语的异同点

相同点：

(1) 运输方式方面，三者均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航运。

(2) 交货地点方面，在装运港完成交货。

(3) 风险划分方面，以装运港船舷为界。

不同点：

(1) 责任方面：FOB条件下卖方只负责在装运港交货；CFR条件下卖方要办理货物的出口运输；CIF条件下卖方要办的出口货物运输和货物运输保险。

(2) 费用方面：FOB条件下卖方不负担出口货物运费和出口货物运输保险费；CFR条件下卖方则要承担出口运费；CIF